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1/01

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2年10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該規則”)。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規則

3. 該規則由律師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該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規管香港律師的執業情況。

4. 該規則旨在規管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有關律師均是以執業律師身份經營業務)在同一地方互相合作，但非以合夥形式經營其業務的安排。此種安排在該規則中稱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5. 律師會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律師執業指引，律師執業辦公的地方必須有獨立設施，而律師除非以合夥形式或組成“正式組織”執業，否則不得與其他律師共用辦公室、僱員或設施。“正式組織”的定義是，由香港律師行組成的組織，組織中所有律師行必須最少有一個共同的合夥人。此外，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律師除非得到律師會批准，否則不得與其他律師共用不合資格的職員。

6. 律師會理事會在1997年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考慮若干事項，包括研究容許律師以“聯合執業制度”執業是否可取及可行。此制度讓律師共用辦公室、僱員及資源，因而可降低成本，並有一個他們可互相支援和協助的環境。英格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及新加坡均容許律師實行“聯合執業制度”。工作小組經考慮過多個聯合執業的模式後，才提出此建議。工作小組亦同意香港跟隨新加坡採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Group Practice”)此名稱，以免人將此模式與大律師執業事務所(barristers’ chambers)混淆。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當局主要關注的問題，是該規則會否對法律專業、市民權益及法律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認為在該規則實施後，必須確保公眾清楚明瞭此個新的執業模式。然而，就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對該規則並無異議。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定義

8. 根據該規則第3條，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如在同一地址分別但互相合作地經營其業務(或部分業務)，即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

9. 委員要求律師會澄清“分別但互相合作”此用語的意思，律師會回應時解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成員各自獨立經營，除涉及該規則第11條所規定與利益衝突或保密有關的事宜外，各成員不得視為彼此以合夥形式執業。不過，因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會共用辦公室、設施及不合資格職員，因此視為“互相合作”。

諮詢

10. 由於該規則會為香港律師的執業模式帶來重大改變，委員詢問律師會曾否諮詢法律界及公眾人士。

11. 律師會告知小組委員會，律師會曾於1998年6月在其刊物《香港律師》中刊登一篇文章，介紹有關“聯合執業制度”的概念，並邀請會員就該擬議執業模式發表意見，而該會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此外，該建議曾經過律師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及常務委員會詳細考慮，才提交律師會理事會通過，而該等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均由法律界有廣泛代表性的成員組成。

12. 律師會認為，律師會會員普遍支持該規則所提出的安排，而事實上，該規則大部分條文均是應律師的要求而擬訂的。律師會指出，香港有41%律師行屬獨立執業，而九成律師行(包括獨立執業者)均屬小規模公司，只有5名或更少的合夥人。該規則實施後，他們不單可共用辦公室、職員及設施，更可充分善用資源，以最高效率為公眾提供法律服務。

13. 律師會又表示，該會雖然未有正式諮詢廣大市民，但預期此個新的執業模式不會影響為公眾提供的法律服務及服務的質素。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

14. 部分委員指出，以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執業模式，再加上事務所成員在同一地方經營的實際環境，會容易給人錯覺，誤以為事務所各成員彼此以合夥形式執業。委員認為必須讓公眾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有正確瞭解，使他們不致誤將事務所當作單一大型合夥經營律師行。委員關注到公眾能否分辨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與事務所中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不同身份。

15. 律師會解釋，該規則第6條訂明，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須展示於事務所的箋頭上，並作為其成員的地址的一部分而顯示。其成員的姓名或名稱須展示在箋頭上，並須較事務所的名稱更顯眼地顯示。預期在箋頭上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會以“某某街／大廈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形式顯示，與律師或律師行成員的名稱放在不同位置。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group practice”的中文譯法即“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會令公眾誤以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本身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律師行或大型合夥執業律師行。他們要求律師會考慮應否修改此中文譯法。

17. 律師會認為，無論“group practice”的中文譯法為何，都必會受到某些批評。“事務所”此擬議用詞，是要傳達“在同一地址或辦公室”執業的概念，並不帶有法律實體之意。律師會認為，透過教育市民有關此新制度的工作模式，自可減少誤解，這較就該詞找尋另一譯法，效果會更佳。小組委員會接受律師會的意見。

18. 律師會又指出，該規則訂有保障公眾權益的條文。舉例而言，第5條訂明，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必須得到律師會理事會批准；而第10條則禁止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以可令人以為該事務所是法律實體或其成員彼此以合夥形式執業的方式推廣。

宣傳活動及給律師的指引

19. 小組委員會認為，為加深各界對此個新執業模式的瞭解，律師會應協助其成員及公眾認識何謂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及其運作模式為何。小組委員會建議律師會發出資料單張教育市民，並為律師編訂實務指引，解釋與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運作模式相關的事宜。

20. 律師會回應時表示，該會並不反對在該規則生效前發出資料單張，以解釋下列事項——

- (a)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涵義；

- (b) 引入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模式的理由；
- (c) 規管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律師成員的相關規則的主要條文；及
- (d)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律師及非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有何不同。

21. 律師會表示會將資料單張登載在該會的網頁上，並會印備有關單張向市民派發，讓更多人取得有關資料。

22. 至於發給律師的指引，律師會表示，該會擬為其會員編製一份參考手冊，以提供——

- (a) 有關成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須考慮事項的實務指引；
- (b) 意見，說明律師根據有關規則成立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後所須承擔的義務；及
- (c) 有關規則規定須提交的通知書及聲明書的範本。

23. 至於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律師成員的操守問題，例如利益衝突、保密事宜及事務所各律師成員間的專業關係等，律師會認為較宜以向會員發出通告的方式處理，而此等事項最終可納入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內。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24. 該規則第7條規定，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必須維持一間有限法律責任法團公司，只有該事務所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的主管可出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而該公司負責事務所的管理事宜。委員表示新加坡的規則中並無此強制條文，他們要求律師會澄清為何須加入此規定。

25. 律師會解釋，由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可共用辦公室、設施及不合資格職員，為確保事務所能有效而妥善地運作，實有必要加入此規定。透過有限法律責任服務公司執行與經營一間執業律師事務所有關的行政工作，在律師行間非常普遍。根據該規則，管理公司負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行政事務，包括租賃辦公室，以及管理不合資格職員及事務所成員共用的設施及設備等。律師會進一步解釋，不合資格職員指接待員、茶水女傭和信差等。根據該規則第9(4)條，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僱用的不合資格人士，並不包括實習律師或全日制法律學生。

26. 何俊仁議員指出，律師行經辦服務公司，以盡量減輕稅務負擔，從而引致盈利攤分的實際情況，亦非常普遍。他請求律師會澄清，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是否獲准與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取得協議，以作出某形式的盈利攤分安排。

27. 律師會告知小組委員會，該規則規定，除管理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事務或與管理該事務所有關的活動外，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管理公司不得參與其他活動。該等事務只限於租賃辦公室，以及管理不合資格職員和設施等行政事宜。根據律師會的意見，經辦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不應推斷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間攤分盈利的安排。

28. 小組委員會要求律師會在其擬向會員發出的參考手冊內，清楚解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的活動範圍。

不同律師代表與訟各方

29.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事項是，在與訟各方需要不同律師代表的案件中，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是否可分別代表不同當事人。

30. 律師會表示，凡涉及利益衝突或保密事宜的案件，如離婚或物業轉易案件等，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各律師行成員的律師及主管，均會視為與其他成員彼此以合夥形式執業，不得分別代表同一案件的當事人。

31. 律師會補充，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則第5C條對物業轉易交易中的代表的規定，除規則中另有規定外，一名律師，或2名或多於2名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律師會告知小組委員會，《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14條對《律師執業規則》規則第5C條作出修訂，使該條適用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一如該條適用於任何2名或多於2名以合夥或組織形式執業的律師。

界定法律責任

32. 小組委員會察悉，律師會認為沒有必要在該規則內明文規定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法律責任。

33. 律師會解釋，除涉及利益衝突或保密的事宜外，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各自獨立執業，不會被視為彼此以合夥形式執業。凡適用於律師或律師行的規則，亦同樣適用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合夥條例》(第38章)適用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行成員，一如其適用於任何其他律師行。《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所訂的專業彌償規定，亦適用於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每一成員，一如其適用於任何其他律師行；而客戶針對其律師提出申索的權利，亦絕不會因該客戶使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服務而受損。

34. 律師會又解釋，任何律師(包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違反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均可能須接受紀律聆訊。

建議

35.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規則。

徵詢意見

3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1日

《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6 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9日